

# 中平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平乡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平府发〔2022〕48号

各村民委员会、乡级各科室：

现将《中平乡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中平乡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平乡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59号）《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秀山府办发〔2022〕31号）要求，切实做好全乡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补齐农村公路管养短板，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中平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根据县政府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我乡公路管养水平，打造“建养并重、安全舒适、路域洁美”道路新貌，构建“畅、安、舒、美”路域环境，为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好交通“先行官”作用。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全乡农村公

路按照行政等级进行层级管理，推行逐级落实、责任到人的管理模式，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新机制。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75%，农村地区基本出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到 2035 年底，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寿命周期养护体系和资金保障体系，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 三、组织领导

（一）组织协调机构。成立中平乡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乡长刘兴建同志担任组长，其他“一岗双责”领导担任副组长，各办公室负责人、各村支部书记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应急办，由分管领导李奕佳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办主任肖鑫任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建立乡、村两级路长体系。设立乡级路长、村级路长。乡级路长由乡长刘兴建担任，各“一岗双责”领导担任副路长，村级路长由驻村领导担任，村支两委成员担任副路长。

（二）明确工作职责。乡、村两级路长在总路长的领导下，分别对全乡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

等工作负直接责任，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管理职责，完成总路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按照“1+3”管理模式，组建“路长”工作团队，每条农村公路除明确路长之外，还应结合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义务监督员等政策，同步落实一名路政员、一名技术员、一名护路员（简称“三员”），“三员”负责协助路长做好所管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负责全乡乡、村二级路长日常工作，落实县级路长或路长会议交办的工作，按照《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秀山府办发〔2019〕81号）要求开展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三）工作机制。一是乡级路长原则上每年应组织召开不少于2次办公会议，组织落实总路长办公会议精神。二是建立路长巡查销号制度，原则上乡级路长不得低于每月1次、村级路长不得低于每周1次，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应加大巡查频率，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处治完毕后进行销号。

####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村公路建设。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连接乡级重要经济节点路网提档升级，进一步构建完善便捷高效的农村骨干网；继续推进通组公路建设，

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构建普惠公平的农村基础公路网络；巩固提升通硬化路建设成果，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机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体系、落实责任，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分类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模式，合理设置、利用公益性岗位，吸收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探索农村公路一体化养护，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建立健全以路况、养护工程里程、养护资金、机构能力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公路养护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养护。

（三）提高农村公路通行品质。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实施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加大地质灾害易发多发路段的管控力度，探索建立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制度，稳定灾毁资金保障，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夯实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打造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提高农村公路通行品质，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生态宜居乡村融合发展。

（四）提升农村公路运输水平。发展便民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提质升级运输服务水平。加

强农村客运运营安全管理，推广应用农村客运运营与安全信息系统，全方位加强农村运输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坚持“资源共享、多站合一”。

（五）创新农村公路资金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六）落实路产路权保护责任。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建立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镇规民约、村规民约，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宣传，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提高路面巡查频率，及时查处损坏路产、侵害路权的违法行为，规范限高限宽等物防设施设置，保障农村公路设施使用安全。

（七）加强农村公路信息技术应用。加强科技创新，深化研究和推广经济、耐久、可靠、安全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技术，创新农村公路管理模式，加快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农村公路管养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用好市级开发的“路长制”管理 APP，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专业化水平。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村、乡级各科室要高度重视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充分认识推行“路长制”的重要性的和

必要性，按照“一路一长、部门联动、分级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路长制”工作落实。按照文件要求，积极行动，稳步开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多方筹措，落实资金。通过充分争取涉农整合、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合理利用村民“一事一议”资金，开发利用公益性岗位等方式筹集“路长制”工作开展相关经费。

（三）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各村、乡级各科室要积极主动做好“路长制”信息公开，要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县、乡、村各级路长名单，由乡人民政府在重庆市农村公路养护公示牌的基础上，升级完善并设置“路长制”公示牌，标明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管护路段、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全社会的广泛监督。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大力开展路长制工作宣传，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报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创新举措，提高“路长制”社会参与度，增强全社会对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强化经验总结提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推动农村交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中平乡农村公路乡级路长责任路段明细表

序号	所属村	路段名称	路线 里程 ( KM )	乡级 路长	副路长	责任部门	备注
1	茶园村	中坪-桂林 公路	5.481	刘兴建	王思睿	中平乡 人民政府	
2	中寨村	中寨-中岭 公路	1.436		邱永红		
3	八排村	八排-贵落 公路	5.211		杨 松		八排村段
4	贵落村				申 琴		贵落村段
5	地岑村	粮站-山源头 公路	4.136		张 莉		





## 中平乡农村公路村级路长责任路段明细表

序号	所属村	路段名称	路线里程 ( KM )	村级 路长	副路长	责任 部门
1	茶园村	茶园小学-千山组公路	1.5	王思睿	张红星	茶园村
2		茶园小学-枫香坪组公路	1.5		刘大福	
3	中寨村	242-马鞍河公路	1.2	邱永红	何应红	中寨村
4		242-中寨村委会公路	0.8		王 雪	
5	八排村	刘秀兰-卢利平门口组公路	1.3	杨 松	刘秀兰	八排村
6		云盘田-贵兰组-卢明宽组干道	5.1		卢利平	
7	贵落村	小洞沟桥-大牛场组公路	2.5	申 琴	杨子伟	贵落村
8	地岑村	村委会-马家坪组公路	1.4	张 莉	龙 倩	地岑村
9		村委会-凉水井组公路	1		杨再洪	